

**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劳动厅、河北省审计厅、河北省计划委员会、
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、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国家财政部
等六部委《关于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、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有
关违纪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(冀财社字〔1998〕第60号 1998年8月29日)

各市财政局、劳动局、审计局、计委、人民银行中心支行、工商局，
省直有关部门：

现将国家财政部等六部委《关于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、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有关违纪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各市收到通知后，要立即对本市“两项基金”违纪情况进行一次清理检查，并按文件要求做出认真处理。其中，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实施再就业的基本建设项目，开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和生产自救基地，以及为帮助失业职工再就业开展培训所购置的固定

资产，凡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，但未履行申报审批手续的，应按规定抓紧补办申报审批手续，凡不符合国家和省政策规定的，一律要通过直接变现、转让等方式收回本息。各市将清理检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分别于 1998 年 9 月底和 10 月底前报省财政厅社保处(同时抄送省劳动厅、审计厅)。

附件：财政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审计署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《关于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、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有关违纪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》